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341300222291200100001

采购单位（甲方）：宿州市林业局
供货商（乙方）：宿州市欣宿格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GREE 格力 KFR-35GW/(35563)FNhA j-B1 (WIFI) JY01 变频一级1.5P 壁挂式分体空调	格力	KFR-35GW/(35563)FNhA j-B1 (WIFI) JY01	开墙洞（砖墙）不锈钢支架	1	台	3290
合同总价（元）		329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玖拾元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大写： ）；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 3.2 到货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林业局（淮河中路 439 号）。
-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